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 號
電 話：(07) 871-3181
傳 真：(07) 871-544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 1
(十二) 其 他	5 1 ~ 5 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 5 ~ 5 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 7 ~ 5 8
3. 大陸投資資訊	5 8 ~ 5 9
(十四) 部門資訊	5 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 0 ~ 7 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7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1,132,472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2%。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抽核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46,961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0.48%，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為 272 千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0.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892,855	20	\$ 1,673,090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3)	\$ 5,802	-	\$ 1,50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124,728	1	60,34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44,209	-	61,37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3)	189,725	2	116,1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24,101	5	357,37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4)	185,757	2	205,59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4,489	-	1,9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4)	1,268,783	13	1,080,274	1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5)	5,131	-	7,47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4及七)	162,320	2	132,4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14)	451,043	5	373,446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5)	41,509	-	49,27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5,086	-	9,9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6)	18,652	-	31,9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3,984	1	97,4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61,889	1	85,3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835	-	27,77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7)	1,132,472	12	1,297,284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8,680	11	938,224	10
1410	預付款項	45,121	-	40,478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23,811	53	4,772,194	5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6,825	-	16,825	-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8)	32,100	-	35,6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0)	112,092	1	140,42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9)	2,931,418	31	3,003,484	3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5)	205,264	2	273,62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10及八)	1,234,969	13	1,139,265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6,954	-	6,47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11)	215,571	2	217,32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487	-	6,48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12)	8,644	-	9,1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7,622	3	443,83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0)	91,531	1	97,288	1	2XXX	負債總計	1,416,302	14	1,382,058	15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10)	42,260	-	20,415	-	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48	-	13,372	-	3100	股本(附註六.16)	1,620,000	17	1,620,000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145	-	11,606	-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78,486	47	4,547,567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106,385	1	106,385	1
1XXX 資產總計											
		\$ 9,702,297	100	\$ 9,319,761	100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2,612	-	2,612	-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8	-	8	-
						3280	其他	109,005	1	109,00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6及20)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463	15	1,320,47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083	2	196,0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033,114	52	4,644,269	5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	6,643,660	69	6,160,830	6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123)	(1)	92,30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547)	-	(44,440)	-
						3XXX	權益總計	(86,670)	(1)	47,868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02,297	100	\$ 9,319,76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7及七)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6,105,709	98	\$ 6,237,799	97
4520	工程收入	139,355	2	191,087	3
		6,245,064	100	6,428,8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7、18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4,385,821	70	4,426,232	69
5520	工程成本	134,919	2	167,974	3
		4,520,740	72	4,594,206	72
5900	營業毛利	1,724,324	28	1,834,680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565)	-	(9,20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202	-	8,42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20,961	28	1,833,906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0,780	9	658,216	10
6200	管理費用	150,274	3	148,2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904	2	140,178	2
		844,958	14	946,646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96	-	-	-
6900	營業利益	876,899	14	887,26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9)				
7010	其他收入	40,489	1	42,8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066	-	(71,313)	(1)
7050	財務成本	(31)	-	(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0,044	4	253,104	4
		329,568	5	224,626	4
7900	稅前淨利	1,206,467	19	1,111,88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20)	(150,929)	(2)	(172,032)	(3)
8200	本期淨利	1,055,538	17	939,854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92	1	(16,8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431)	(3)	(41,88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93	-	(45,45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21)	(91,646)	(2)	(104,19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3,892	15	\$ 835,655	13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2		\$ 5.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1		\$ 5.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216,974	\$ 196,083	\$ 4,440,375	\$ 134,194	\$ 1,017	\$ 7,717,648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504	-	(103,50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5,600)	-	-	(615,600)
一〇四年度本期淨利	-	-	-	-	939,854	-	-	939,854
一〇四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56)	(41,886)	(45,457)	(104,199)
一〇四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998	(41,886)	(45,457)	835,655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0,000	109,005	1,320,478	196,083	4,644,269	92,308	(44,440)	7,937,703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985	-	(93,985)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5,600)	-	-	(615,600)
一〇五年度本期淨利	-	-	-	-	1,055,538	-	-	1,055,538
一〇五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892	(158,431)	23,893	(91,646)
一〇五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8,430	(158,431)	23,893	963,892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414,463	\$ 196,083	\$ 5,033,114	\$ (66,123)	\$ (20,547)	\$ 8,285,9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鴻 烈



經理人：陳 弘 偉



會計主管：林 明 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6,467	\$ 1,111,8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408	37,896
攤銷費用	1,390	1,71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96)	6,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64,382)	14,124
利息費用	31	31
利息收入	(5,069)	(8,495)
股利收入	(8,160)	(13,0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0,044)	(253,1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5)	1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20	37,597
未實現利益	13,824	9,276
已實現利益	(9,276)	(9,94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87)	(3,8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5,796)	(181,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0,247	74,387
應收帳款增加	(190,948)	(32,52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217)	68,222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7,768	162,54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765	7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3,788	3,155
存貨減少	164,812	140,727
預付款項增加	(4,643)	(2,31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1	(1,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75	(2,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008	411,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7,162)	(28,1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540	(47,5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80	(2,143)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343)	3,055
其他應付款增加	67,336	16,4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44)	61
負債準備增加	-	16,8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35)	20,0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5,468)	1,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704	(19,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712	391,593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 1,004,383	\$ 1,322,420
收取之利息	4,625	8,636
收取之股利	8,160	13,056
支付之利息	(31)	(31)
支付之所得稅	(166,949)	(196,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0,188	1,147,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32)	(53,19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2,19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169,131	3,7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949)	(113,5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	25,3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24	(910)
取得無形資產	(8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06)	(308,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05	(4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8	2,408
支付之股利	(615,600)	(615,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817)	(613,6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9,765	225,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1,673,090	1,447,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 1,892,855	\$ 1,673,0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設立(由永記油脂製煉工廠改組成立)，為應業務之需於七十二年六月間遷至高雄臨海工業區新廠。其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油漆顏料之製造及內外銷。
- (二)油漆工程之包辦。
- (三)合成樹脂、水泥及其製品與鐵桶之製造買賣業務。
- (四)防火材料(如：防火泥、防火劑、防火複合材料等)及防音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五)建築材料、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鋼捲塗料、罐頭塗料、核能塗料、帷幕牆塗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六)防蝕工程及電氣防蝕工程承包。
- (七)內襯、包覆及水刀除銹、溼式噴砂相關工程包辦業務。
- (八)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一〇六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上述修正將於一〇六年追溯適用。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一〇六年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15 號應自一〇七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國際財務報導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第 9 號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 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續)

負 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六)金融工具(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相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六)金融工具(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評價項目調整。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造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造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八)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後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項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主 建 物	9~45 年
儲 槽 設 備	12~40 年
機 器 設 備	3~16 年
運 輸 設 備	2~40 年
其 他 設 備	3~10 年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認列，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除土地外，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 48~51 年，採直線法計提。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有效耐用年限計提：專利權，依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二至五年；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於損益。

(十五)工程保固負債準備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工程維護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十六)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六)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收入認列

除建造合約外，本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八)所得稅(續)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除。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十九)重分類

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公司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經驗評估，故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塗料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67	\$ 1,088
活期存款	537,053	731,961
支票存款	298,218	342,520
外匯存款	264,587	24,795
定期存款	591,400	372,726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票)券	200,530	200,000
合計	\$ 1,892,855	\$ 1,673,09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24,728	\$ 60,346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89,725	\$ 116,100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應收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89,548	\$ 209,795
減：備抵呆帳	(3,791)	(4,196)
淨 額	\$ 185,757	\$ 205,599
應收帳款	\$ 1,307,406	\$ 1,115,732
減：備抵呆帳	(38,623)	(35,458)
淨 額	\$ 1,268,783	\$ 1,080,27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5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213	133,439
	164,213	134,016
減：備抵呆帳	(1,893)	(1,574)
淨 額	\$ 162,320	\$ 132,442
催收款項	\$ 17,011	\$ 21,286
減：備抵呆帳	(17,011)	(21,286)
淨 額	\$ -	\$ -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催收款項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1,395,346	\$ 26,574	\$1,193,736	\$ 22,769
逾期 91 天～180 天	54,298	1,206	38,409	768
逾期 181 天～360 天	11,224	1,996	2,624	262
逾期 360 天以上	27,762	27,751	35,688	34,508
	\$1,488,630	\$ 57,527	\$1,270,457	\$ 58,30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4. 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個別或組合評估產生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9,286	\$ 33,228	\$ 23,259	\$ 33,479
本期提列(迴轉)	(6,771)	5,875	6,772	(251)
本期沖銷	(300)	-	(745)	-
期末餘額	\$ 22,215	\$ 39,103	\$ 29,286	\$ 33,228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 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275,856	\$ 636,877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39,478)	(595,074)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36,378	\$ 41,803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1,509	\$ 49,277
應付建造合約款	(5,131)	(7,474)
	\$ 36,378	\$ 41,80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均為0千元。

6.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保留款	\$ 8,802	\$ 22,246
應收進料折扣款	4,078	4,248
應收減資股款	1,668	1,668
應收收益	732	288
其他應收款－其他	3,372	3,475
合計	\$ 18,652	\$ 31,9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7. 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8,457	\$ 14,663
製 成 品	419,011	436,229
原 料	675,574	821,974
物 料	10,233	10,265
在 途 存 貨	19,197	14,153
合 計	<u>\$ 1,132,472</u>	<u>\$ 1,297,28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385,821 千元及 4,426,232 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2,888 千元及 12,176 千元。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股票投資：				
新洲企業(股)公司 (簡稱新洲)	\$ 21,300	15.00	\$ 21,300	15.00
立新化工(股)公司 (簡稱立新)	10,800	18.00	10,800	18.00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簡稱達鴻)	-	0.90	3,520	0.90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華南創投)	-	15.85	-	15.85
華肝基因(股)公司 (簡稱華肝基因)	-	3.84	-	3.84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中鑫創投)	-	-	-	3.33
合 計	<u>\$ 32,100</u>		<u>\$ 35,62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列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 (1)達鴻因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後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520 千元及 37,597 千元。
- (2)華南創投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前揭減資股款 2,863 千元業於一〇四年度收訖。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依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減少 700 股，每股 10 元，減資基準日訂為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故本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 200,403 股。前揭減資股款業於一〇五年度收訖，且因減資退回之股款超過帳面價值而認列其他投資收益 2,004 千元。另華南創投申請自一〇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暫停營業。
- (3)華肝基因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揭減資股款 1,668 千元尚未收訖，列報於「其他應收款」。
- (4)中鑫創投經一〇三年九月四日股東會決議自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解散，並於一〇五年十月十三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士院勤民司寬 105 年度司字第 325 號函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
-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原 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達 鴻	\$ 55,177	\$ -	\$ 55,177	\$ 3,520
新洲企業	28,500	21,300	28,500	21,300
華肝基因	5,332	-	5,332	-
中鑫創投	-	-	2,150	-
合 計	\$ 89,009	\$ 21,300	\$ 91,159	\$ 24,820

上列被投資公司由於經營不善，導致連年發生虧損且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已認列之價值減損分別為 67,709 千元及 66,339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2,854,293	\$ 2,924,706
關 聯 企 業	77,125	78,778
	<u>\$ 2,931,418</u>	<u>\$ 3,003,484</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英屬開曼群島商—Amass Investment Co. (簡稱 Amass)	\$ 40,049	100	\$ 40,799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Bmass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 Bmass)	1,788,690	100	1,853,891	100
薩摩亞群島商—Cmass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 Cmass)	770,153	100	735,451	100
薩摩亞群島商—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 Emass)	255,401	100	294,565	100
合 計	<u>\$2,854,293</u>		<u>\$2,924,706</u>	

① 本公司為提升現有產能及拓展海外銷售市場，經由 Bmass 在大陸地區間接轉投資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永記)百分之百股權，以從事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匯出投資股款均為 493,722 千元(美金 15,000 千元)，持股比例均為 100%。

② 本公司為擴展事業版圖及增加獲利機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 5,000 千元轉投資設立薩摩亞群島之控股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 Cmass) 及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 Dmass)，並再透過該等公司間接投資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Yung Chi Paint&Varnish Mfg.(Vietnam) CO., Ltd., 簡稱越南永記)，以從事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嗣後並經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金額至美金 15,000 千元。該項投資案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越南同奈省工業區管理局核准，且業經投審會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資設立 Cmass 投資股款均為 488,081 千元(美金 15,000 千元)，並經由 Cmass 轉投資成立 Dmass 美金 15,000 千元，再透過 Dmass 間接投資越南永記美金 15,000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③本公司為擴展海外銷售據點，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 1,500 千元增加投資 Cmass 及 Dmass，並再透過該等公司間接投資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Yung Chi Paint & Varnish Mfg. (Malaysia) Sdn. Bhd., 簡稱馬來西亞永記)，以從事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及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等業務，該項投資案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馬來西亞馬六甲工業區管理局核准，且業經投審會核備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至美金 8,80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匯出投資股款均為 267,840 千元(美金 8,800 千元)投資 Cmass，並經由 Cmass 轉投資 Dmass 美金 8,800 千元，再透過 Dmass 以前揭款項同額投資馬來西亞永記。

④本公司因看好美國廣大市場，擬藉現成通路加以發揮自身產品俾提高全球曝光率，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以美金 1,500 千元轉投資於薩摩亞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簡稱 Emass)，經由 Emass 以同額轉投資於美國成立 YUNG CHI America Corp.(簡稱 YCA)，再透過 YCA 間接投資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簡稱 Continental)，以美金 1,020 千元投資 Continental，持股 51%。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後，於 3 月對 Emass 現金增資 48,520 千元(美金 1,600 千元)，經由 Emass 以美金 1,500 千元轉投資 YCA 後，再透過 YCA 以美金 1,358 千元再取得 Continental 49% 股權；復於 8 月增資 Emass 161,978 千元(美金 5,400 千元)，經 Emass 以美金 5,500 千元轉投資 YCA。本公司於一〇四年第四季再增資 Emass 162,190 千元(美金 5,000 千元)，經 Emass 轉投資 YCA 美金 3,000 千元，再透過 YCA 轉投資 Continental 美金 2,426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資股款均為 416,353 千元(美金 13,500 千元)投資 Emass，並經由 Emass 轉投資 YCA 美金 13,500 千元及 11,500 千元，再透過 YCA 分別以美金 9,804 千元及 4,804 千元投資 Continental，持股比例均為 100%。

⑤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分別為 256,475 千元及 244,539 千元。

(2)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簡稱 PPG-YC)	\$ 30,164	35	\$ 27,758	35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簡稱台船防蝕)	46,961	30	51,020	30
合 計	\$ 77,125		\$ 78,77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569	\$ 8,566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69	\$ 8,566

(3)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除台船防蝕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Continental 及 PPG-YC 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外，餘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縱經會計師查核，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712,087	\$ 275,973	\$ 365,834	\$ 42,854	\$ 56,915	\$ 177,790	\$ 20,415	\$ 1,651,868
增 添	-	-	-	-	-	105,826	45,384	151,210
重分類	-	910	24,717	3,516	4,290	(9,894)	(23,539)	-
處 分	-	-	-	(1,912)	(262)	-	-	(2,17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276,883	\$ 390,551	\$ 44,458	\$ 60,943	\$ 273,722	\$ 42,260	\$ 1,800,90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712,087	\$ 273,769	\$ 500,464	\$ 41,565	\$ 53,424	\$ 56,414	\$ 42,295	\$ 1,680,018
增 添	-	-	-	-	1,451	103,990	15,783	121,224
重分類	-	3,017	11,084	2,436	3,740	17,386	(37,663)	-
處 分	-	(813)	(145,714)	(1,147)	(1,700)	-	-	(149,37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275,973	\$ 365,834	\$ 42,854	\$ 56,915	\$ 177,790	\$ 20,415	\$ 1,651,868
<u>累計折舊：</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	\$ 132,524	\$ 288,368	\$ 30,390	\$ 40,906	\$ -	\$ -	\$ 492,188
折 舊	-	7,277	19,453	2,195	4,733	-	-	33,658
處 分	-	-	-	(1,909)	(262)	-	-	(2,17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139,801	\$ 307,821	\$ 30,676	\$ 45,377	\$ -	\$ -	\$ 523,675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	\$ 125,556	\$ 394,311	\$ 29,347	\$ 37,190	\$ -	\$ -	\$ 586,404
折 舊	-	7,306	21,411	2,184	5,246	-	-	36,147
處 分	-	(338)	(127,354)	(1,141)	(1,530)	-	-	(130,3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132,524	\$ 288,368	\$ 30,390	\$ 40,906	\$ -	\$ -	\$ 492,188
<u>淨帳面金額：</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137,082	\$ 82,730	\$ 13,782	\$ 15,566	\$ 273,722	\$ 42,260	\$ 1,277,22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143,449	\$ 77,466	\$ 12,464	\$ 16,009	\$ 177,790	\$ 20,415	\$ 1,159,68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1. 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29,398)	\$ (137,822)	\$ 217,321
增 添	-	-	(1,750)	-	(1,750)
處 分	-	-	-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99,901	\$ 84,640	\$ (31,148)	\$ (137,822)	\$ 215,57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27,649)	\$ (137,822)	\$ 219,070
增 添	-	-	(1,749)	-	(1,749)
處 分	-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99,901	\$ 84,640	\$ (29,398)	\$ (137,822)	\$ 217,321

(2)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如下：

	一 〇 五 年 度	一 〇 四 年 度
租金收入	\$ 14,335	\$ 12,177
減：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2,824)	(2,386)
淨 額	\$ 11,511	\$ 9,791

(3)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637,281 千元。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所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由不動產估價師採用比較法或直接資本化法決定合理資產價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均為 1.50%。

(4)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2.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8,143	\$ 1,053	\$ 9,196
增 添	-	838	838
攤銷及減損	(956)	(434)	(1,39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187	\$ 1,457	\$ 8,64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2. 無形資產(續)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9,099	\$ 1,816	\$ 10,915
增 添	-	-	-
攤銷及減損	(956)	(763)	(1,71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8,143	\$ 1,053	\$ 9,196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 352 千元及 1,038 千元與 401 千元及 1,318 千元。

13.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借款	\$ 5,802	\$ 1,503
利率區間	0.65%~1.27%	0.70%~0.98%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1,210,931 千元及 1,220,167 千元。有關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4,540	\$ 85,539
應付賠償損失	65,348	67,180
應付銷貨折讓款	58,766	11,460
應付廣告費	38,128	65,135
應付設備款	30,702	20,441
應付工程保留款	28,931	43,35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3,034	16,762
其 他	71,594	63,574
	\$ 451,043	\$ 373,446

15.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4,150 千元及 14,032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強制退休之員工加給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①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一 ○ 五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570	\$ 7,727
淨利息費用	3,219	4,104
認列於損益	10,789	11,8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253	(2,25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349)	(63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8	(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759)	23,2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51,677)	20,309
合 計	\$ (40,888)	\$ 32,140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帳 列 項 目	一 ○ 五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 5,015	\$ 5,595
推 銷 費 用	3,197	3,298
管 理 費 用	2,287	2,596
研究發展費用	290	342
	\$ 10,789	\$ 11,8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②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5,251	\$ 515,0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9,987)	(241,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5,264	\$ 273,62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 ○ 五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年初餘額	\$ 515,066	\$ 505,512
當期服務成本	7,570	7,727
利息費用	6,221	8,517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349)	(63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8	(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759)	23,20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0,676)	(29,255)
年底餘額	\$ 455,251	\$ 515,0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 ○ 五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年初餘額	\$ 241,442	\$ 250,243
利息收入	3,002	4,4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253)	2,256
雇主提撥數	27,472	13,43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0,676)	(28,901)
年底餘額	\$ 249,987	\$ 241,442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9,987	\$ 241,442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提撥之金額為 24,167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 ③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一般員工	1.25%	1.25%
折現率—經理人	0.50%	0.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3.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增 (減)	
	一 ○ 五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折現率增加 0.25%	\$ (9,529)	\$ (11,823)
折現率減少 0.25%	9,857	12,258
預期薪資增加 0.25%	9,759	12,016
預期薪資減少 0.25%	(9,483)	(11,6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8 年及 9 年，其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支付概況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30,844	\$ 27,7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1,523	111,953
超過五年	380,581	461,687
合 計	\$ 522,948	\$ 601,3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8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62,000 千股。

(2)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公司無虧損者，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與發給現金，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普 通 股	處 分 資 產	
	股 票 溢 價	增 益	其 他
股票溢價轉入	\$ 270,000	\$ -	\$ -
處分資產增益轉入	-	12,612	-
資本公積已轉增資	(163,615)	(10,000)	-
畸零股未付股利	-	-	8
帳列資本公積	\$ 106,385	\$ 2,612	\$ 8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之對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18。

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權益(續)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金額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撥充股本或發給現金。

C.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其他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於轉換日而淨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96,083 千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196,083 千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D. 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現金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E.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明細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985	\$ 103,504	-	-
現金股利	615,600	615,600	\$ 3.8	\$ 3.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請詳附註六.18。

17. 收入

(1) 銷貨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銷貨收入	\$ 6,472,376	\$ 6,467,1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6,667)	(229,327)
銷貨收入淨額	\$ 6,105,709	\$ 6,237,79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收入(續)

(2)依完工百分比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工程收入	\$ 139,355	\$ 191,087
工程成本	134,919	167,974
工程利益	\$ 4,436	\$ 23,113

18. 費用之額外資訊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0,950	\$ 324,926	\$ 515,876	\$ 167,359	\$ 295,971	\$ 463,330
保險費用	14,483	22,634	37,117	14,699	22,738	37,437
退休金費用	9,574	15,365	24,939	9,995	15,868	25,863
其他用人費用	5,027	4,432	9,459	4,881	4,327	9,208
用人費用合計	\$ 220,034	\$ 367,357	\$ 587,391	\$ 196,934	\$ 338,904	\$ 535,838
折舊費用(註)	\$ 15,227	\$ 18,431	\$ 33,658	\$ 16,710	\$ 19,437	\$ 36,147
攤銷費用	\$ 352	\$ 1,038	\$ 1,390	\$ 401	\$ 1,318	\$ 1,719

(註)：不包含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數，分別為1,750千元及1,749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66人及633人。

(3)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金額及發放方式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9,707 千元及 3,327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900 千元及 1,862 千元，並認列為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常會通過，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5,801 千元及 2,032 千元，其與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4,900 千元及 1,862 千元差異 1,071 千元，主要係估計差異，業已調整為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255	\$ 7,331
附買回債(票)券利息	814	1,164
股利收入	8,160	13,056
租金收入	14,335	12,177
其他收入－其他	12,925	9,138
	<u>\$ 40,489</u>	<u>\$ 42,86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255	\$ (193)
(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90)	3,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64,382	(14,124)
資產利益(損失)		
減損損失	(3,520)	(37,597)
其他投資收益	2,004	-
其 他	(21,865)	(22,665)
	<u>\$ 29,066</u>	<u>\$ (71,313)</u>

(3) 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其 他	\$ 31	\$ 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一 ○ 五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69,170	\$ 170,92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117	15,68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358)	(14,5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0,929	\$ 172,032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 五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稅前淨利	\$ 1,206,467	\$ 1,111,886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稅額	\$ 205,099	\$ 189,02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127)	248
暫時性差異	(13,554)	(33,340)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 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7,3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341	28,331
投資抵減	(14,236)	(13,33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117	15,68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1,358)	(14,5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0,929	\$ 172,032

本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擬在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申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惟該抵減之獎勵是否適用仍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 五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8,785	\$ (3,4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3)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餘額

	一 〇 五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029	\$ (458)	\$ -	\$ 7,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16	5,591	-	17,507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數	6,002	(178)	-	5,824
確定福利計畫	46,516	(2,836)	(8,785)	34,895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577	773	-	2,3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648)	314	-	(334)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813)	28,016	-	(27,797)
未實現減損損失	9,491	598	-	10,089
未實現損失	12,158	(396)	-	11,762
其他	1,599	(66)	-	1,53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1,358</u>	<u>\$ (8,7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所得稅	<u>\$ 40,827</u>			<u>\$ 63,40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97,288</u>			<u>\$ 91,5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u>\$ (56,461)</u>			<u>\$ (28,1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u>(83,961)</u>			<u>(83,9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40,422)</u>			<u>\$ (112,092)</u>

	一 〇 四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892	\$ 1,137	\$ -	\$ 8,0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46	2,070	-	11,916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數	6,180	(178)	-	6,002
確定福利計畫	41,582	1,481	3,453	46,516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691	(114)	-	1,5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915)	267	-	(648)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813)	-	-	(55,813)
未實現減損損失	-	9,491	-	9,491
未實現損失	13,307	(1,149)	-	12,158
其他	19	1,580	-	1,599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14,585</u>	<u>\$ 3,4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所得稅	<u>\$ 22,789</u>			<u>\$ 40,8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9,516</u>			<u>\$ 97,2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u>\$ (56,727)</u>			<u>\$ (56,4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u>(83,961)</u>			<u>(83,9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40,688)</u>			<u>\$ (140,422)</u>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16,440	\$ 679,247
	一〇五年度(預計)	一〇四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21%	20.11%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761,461	\$ 761,46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4,271,653	3,882,808
	\$ 5,033,114	\$ 4,644,269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當期產生	一〇五年度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677	\$ -	\$ 51,677	\$ (8,785)	\$ 42,8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8,431)	-	(158,431)	-	(158,4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3,893	-	23,893	-	23,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82,861)</u>	<u>\$ -</u>	<u>\$ (82,861)</u>	<u>\$ (8,785)</u>	<u>\$ (91,646)</u>

	當期產生	一〇四年度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309)	\$ -	\$ (20,309)	\$ 3,453	\$ (16,8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1,886)	-	(41,886)	-	(41,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45,457)	-	(45,457)	-	(45,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07,652)</u>	<u>\$ -</u>	<u>\$ (107,652)</u>	<u>\$ 3,453</u>	<u>\$ (104,199)</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2. 每股盈餘

	一 ○ 五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55,538	162,000	\$ 6.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55,538	16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55,538	162,246	\$ 6.51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 ○ 四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9,854	162,000	\$ 5.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9,854	16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9,854	162,211	\$ 5.7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一 ○ 五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其他關係人	\$ 354,455	5.81	\$ 404,876	6.49
子 公 司	225,373	3.69	167,481	2.68
關聯企業	651	0.01	2,923	0.05
	<u>\$ 580,479</u>	<u>9.51</u>	<u>\$ 575,280</u>	<u>9.22</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係出售經初步加工後之原料，故其銷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此外，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七、關係人交易(續)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12,566 千元及 9,202 千元。

2. 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一 〇 五 年 度		一 〇 四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子 公 司	\$ 39,041	1.00	\$ 33,391	0.84
其他關係人	1,141	0.03	1,012	0.03
合 計	\$ 40,182	1.03	\$ 34,403	0.8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訂定，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93,977	\$ 78,711
子 公 司	69,544	102,775
關聯企業	692	-
	164,213	181,486
轉列其他應收款	-	(47,470)
合 計	164,213	134,016
減：備抵呆帳	(1,893)	(1,574)
淨 額	\$ 162,320	\$ 132,442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授信條件，除 CONTINENTAL 為擴展美國市場給予 270 天之付款期限，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約 90 天至 100 天。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3,132	\$ 1,709
其他關係人	1,357	220
	\$ 4,489	\$ 1,92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平均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約 90 天至 100 天。

七、關係人交易(續)

5. 租賃事項

<u>關係人類別</u>	<u>租 金 支 出</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9,680	\$ 10,372

上列租金之決定方式係由雙方參考臨近租金行情同意簽定，與一般租賃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6. 勞務支出

(1)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包塗裝工程，因而發生之外包工程款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外 包 工 程 款</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關 聯 企 業	\$ -	\$ 1,651

(2)本公司防火被覆塗料委託關係人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加 工 費</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26,497	\$ 15,970

(3)因委託關係人為塗裝工程保固維修等，因而發生之相關支出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修 繕 費</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2,924	\$ 21,180

7. 其他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為子公司代購原料、機器設備及五金零件等交易之明細如下：

<u>對 象</u>	<u>交 易 內 容</u>	<u>交 易 價 款</u>	
		<u>一 ○ 五 年 度</u>	<u>一 ○ 四 年 度</u>
子 公 司	代購原料	\$ 188,442	\$ 210,863
	代購設備及五金零件	5,462	5,581
	合 計	\$ 193,904	\$ 216,444

七、關係人交易(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列代購交易迄期末應收款項如下：

子 公 司	帳列「其他應收帳－關係人」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 61,889	\$ 37,909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代購事項之授信條件約為 90 天至 100 天左右。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原料等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則分別為 1,257 千元及 73 千元。

(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 他 關 係 人	\$ 974	\$ 5,383
關 聯 企 業	4,112	4,547
	\$ 5,086	\$ 9,930

(3)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 他 關 係 人	\$ 3,068	\$ 3,019

8.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一 〇 五 年 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7,583	\$ 1,199	\$ 2,913	\$ 14,053
退職後福利	310	-	80	82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7,893	\$ 1,199	\$ 2,993	\$ 14,873

七、關係人交易(續)

	一〇四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6,477	\$ 667	\$ 2,553	\$ 12,939
退職後福利	324	-	81	1,45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6,801</u>	<u>\$ 667</u>	<u>\$ 2,634</u>	<u>\$ 14,397</u>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或設定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短 期 借 款	\$ 358,984	\$ 358,984
一房屋及建築	短 期 借 款	16,583	18,6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定期存款	工程保固保證金	11,145	11,606
		<u>\$ 386,712</u>	<u>\$ 389,1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或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之金額分別為 32,956 千元及 18,331 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開立存出保證票據 155,107 千元及 162,939 千元供做工程履約及品質之保證。

(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出具保證函之金額分別計 56,313 千元及 107,112 千元，作為工程履約之保證。

(四)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要工程承包合約總價款分別約為 578,423 千元及 924,980 千元，發包工程則主要依工程合約規定單價按實作實算面積計算。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五)其他重要合約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興建辦公大樓及購置設備等而簽訂合約之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興 建 辦 公 大 樓	\$ 237,691	\$ 18,123	\$ 283,934	\$ 108,352
機 器 設 備	-	-	2,000	1,000
油 漆 工 程	-	-	2,099	1,994
	<u>\$ 237,691</u>	<u>\$ 18,123</u>	<u>\$ 288,033</u>	<u>\$ 111,346</u>

2. (1)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建築物及公務車，此等租約將於未來數年內到期，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10,265	\$ 11,1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84	15,781
	<u>\$ 11,049</u>	<u>\$ 26,941</u>

-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6,653	\$ 11,6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81	6,066
超過五年	1,410	1,590
	<u>\$ 11,244</u>	<u>\$ 19,306</u>

(六)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為工程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他公司工程合約保證餘額分別為 419,474 千元及 413,887 千元。其中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為峻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峻曄公司)承攬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信義 D 大樓防火被覆工程之工程合約保證人，工程保固期間三年，合約保證額度計 6,656 千元。惟峻曄公司因故擅自停業，且去向不明，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工程雖已完工，然未取具完工證明，因此本公司尚無法評估是否將因上開事項而產生或有損失之可能性及金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者	\$ 124,728	\$ 60,3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189,725	116,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00	35,6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2,855	1,673,09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16,860	1,418,31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0,541	117,304
其他金融資產	10,848	11,606
存出保證金	11,145	13,37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02	\$ 1,5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2,799	420,6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6,129	383,376
存入保證金	6,954	6,476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相同或可比較公司權益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或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十二、其 他(續)

4.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24,728	\$ -	\$ -	\$ 124,7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189,725	\$ -	\$ -	\$ 189,7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股票	\$ 60,346	\$ -	\$ -	\$ 60,3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116,100	\$ -	\$ -	\$ 116,100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對前述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的書面原則，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營運單位與財務部互相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並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十二、其他(續)

1.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外幣計價之定期存款及進銷貨交易進而產生非功能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本公司主要曝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並以美金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當年度淨利之金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 8,014	\$ 3,134

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詳十二、(四)。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定期存款，由於本公司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大多於銀行開始計息前即清償借款，因此預期借款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未產生影響；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到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86,000 千元及 167,726 千元，其敏感度分析，係假設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情況下，若利率增減 1%，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減 3,860 千元及 1,677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該權益投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若權益價格增減 1%，因其公允價值變動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減分別為 1,247 千元及 1,897 千元與 603 千元及 1,161 千元。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所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主要來於本公司營業活動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與其他金融工具。

十二、其他(續)

營業部門係依照本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資產抵押等)，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5% 及 3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亦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曝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另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動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 1,210,931 千元。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合 計
105. 12. 31			
借 款	\$ 5,802	\$ -	\$ 5,802
應付款項	928,928	-	928,928
104. 12. 31			
借 款	\$ 1,503	\$ -	\$ 1,503
應付款項	804,046	-	804,046

十二、其 他(續)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801	32.20	\$ 701,994
人 民 幣	28,104	4.592	129,0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07	32.30	\$ 29,295
人 民 幣	79	4.642	3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78	32.775	\$ 159,868
人 民 幣	40,361	4.97	200,5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97	32.875	\$ 45,940
人 民 幣	225	5.02	1,129

(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東億工程(股)公司	1	\$ 324,000	\$ 106,863	\$ 106,863	\$ -	1.29%	\$ 648,000	N	N	N	無
		泳臻實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101,425	101,425	-	1.22%	648,000	N	N	N	無
		快碼國際(股)公司	1	324,000	89,506	89,506	-	1.08%	648,000	N	N	N	無
		炬盛有限公司	1	324,000	40,321	40,321	-	0.49%	648,000	N	N	N	無
		茂揚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31,000	31,000	-	0.37%	648,000	N	N	N	無
		晉毅工程有限公司	1	324,000	18,095	18,095	-	0.22%	648,000	N	N	N	無
		般門實業(股)公司	1	324,000	16,361	16,361	-	0.20%	648,000	N	N	N	無
		峻曄工程(股)公司	1	324,000	6,656	6,656	-	0.08%	648,000	N	N	N	無
		富朱企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6,066	6,066	-	0.07%	648,000	N	N	N	無
		合念厚(股)公司	1	324,000	3,181	3,181	-	0.04%	648,000	N	N	N	無
				\$ 419,474	\$ 419,474	\$ -		5.06%					

註1：係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2：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本公司	股票—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8,477	\$ 124,728	1.14%	\$ 124,728	-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0	128,100	3.00%	128,100	-
	中國鋼鐵(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61,625	0.02%	61,625	-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0,359	-	0.90%	-	-
	新洲企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0	21,300	15.00%	18,606	-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887	-	15.85%	-	-
	華肝基因(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250	-	3.84%	1,178	-
	立新化工(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00	10,800	18.00%	9,762	-
					\$ 346,553		\$ 343,999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具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另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申請破產；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則暫停營業，故無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銷貨	\$354,414	5.80%	90 天至100 天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93,662	5.79%	—
本公司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銷貨	\$114,967	1.88%	270 天	成本加成方式訂定	為擴展美國市場故較一般授信為長	\$41,442	2.56%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mass Investment Co.	英屬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	\$ 27,510	\$ 27,510	1,000,000	100%	\$ 40,049	\$ (25)	\$ (25)	
本公司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493,722	493,722	15,000,000	100%	1,788,690	223,810	223,810	其子公司昆山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921	755,921	23,800,000	100%	770,153	63,822	63,822	其子公司 Dmass、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越 南	油漆顏料製造	30,797	30,797	-	35%	30,164	9,419	3,297	
本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台 灣	塗裝工程	37,500	37,500	3,750,000	30%	46,961	907	272	
本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416,353	416,353	13,500,000	100%	255,401	(31,132)	(31,132)	其子公司 YCA 及 Continental 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Cmass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Dmass)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921	755,921	23,800,000	100%	771,654	63,840	63,840	其子公司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Emass	YUNG CHI America Corp. (YCA)	美 國	專業投資	416,353	351,353	1,350,000	100%	264,471	(31,152)	(31,152)	其子公司 Continental 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越南永記)	越 南	油漆顏料製造	488,081	488,081	-	100%	615,538	70,478	70,478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永記)	馬來西亞	油漆顏料製造	267,840	267,840	28,992,110	100%	155,666	(6,632)	(6,632)	
YCA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Continental)	美 國	油漆顏料買賣加工	305,822	143,632	10,000,000	100%	151,307	(28,435)	(28,435)	
馬來西亞永記	TLT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保溫及油漆工程	16,011	-	1,960,000	49%	13,607	(1,438)	(705)	

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公允價值(註)	
Amass	股票－銅聯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32,200 (美金1,000,000元)	2.04%	\$ 31,477	-

註：公允價值係取具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曾孫公司	進貨	\$114,967 (USD3,567,166)	63.45%	270 天	採成本加成 方式訂定	為擴展美國市 場故較一般授 信為長	\$41,442 (USD1,287,021)	77.4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永益泰工業(昆山) 有限公司昆山永益	油漆機械設備	美金15,000,000 元	(註一)	\$483,140 (美金14,686,652 元)	—	\$483,140 (美金14,686,652 元)	\$221,337 (美金6,897,824 元)	100%	\$221,337 (美金6,897,824 元)	\$1,475,099 (美金6,810,534 元)	\$1,164,396 (美金32,194,988 元) (人民幣32,375,039 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四)
\$493,722 (美金 15,000,000 元) (註三)	美金 15,000,000 元	4,971,597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款至 Bmass 計美金 15,000,000 元，惟 Bmass 實際投資昆山永記之金額為美金 14,686,652 元。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投資限額係按淨值百分之六十計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銷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昆山永記之銷貨金額如下：

	銷 貨 金 額	期末應收帳款 (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60,721	\$ 15,887

本公司對昆山永記之銷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法訂定，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00 天左右。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昆山永記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計 1,510 千元。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向昆山永記之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金 額	期末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38,705	\$ 3,132

本公司向昆山永記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訂定，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三個月左右支付貨款。

(3) 其他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設備及五金零件之交易明細如下：

	交 易 內 容	交易價款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代購原料	\$ 83,398	\$ 32,753
	代購設備及五金零件	553	-
		\$ 83,951	\$ 32,75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所產生之期末遞延代購利益 745 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

項	目	編號／索引	頁	次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6	3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四	6	4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6	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六	2	7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6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6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6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	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	3	2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	3	3
	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	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	4	3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6	9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	7	0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7	1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7	2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7	3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7	4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7	5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7	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	4	1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	4	0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6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37,053
支票存款					298,218
外匯存款－美金		USD5,719,600.96，匯率 32.2			184,171
－人民幣		CNY17,512,092.03，匯率 4.592			80,416
定期存款					591,400
小計					1,691,258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票)券		106.2.16 到期，年利率 0.35%			200,530
合計				\$	1,892,855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 融 資 產 名 稱</u>	<u>股 數</u>	<u>取 得 成 本</u>	<u>公 允 價 值</u>	
			<u>單 價</u>	<u>總 額</u>
上市公司股票：				
盛餘(股)公司	3,668,477	\$ 56,173	34	\$ 124,728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融 資 產 名 稱	股 數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6,000,000	\$160,540	\$ -	21.35	\$128,100
中國鋼鐵(股)公司	2,500,000	49,732	-	24.65	61,625
		\$210,272	\$ -		\$189,725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 36,503
乙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26,238
丙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10,959
其他(註)		<u>115,848</u>
		189,548
減：備抵呆帳		<u>(3,791)</u>
淨 額		\$ 185,757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丁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 177,373
其他(註)		<u>1,130,033</u>
		1,307,406
減：備抵呆帳		<u>(38,623)</u>
淨 額		\$ 1,268,783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商 品	\$ 24,702	\$ 11,385
製 成 品	462,210	627,831
原 料	718,747	685,331
物 料	10,597	10,312
在 途 存 貨	19,197	19,197
合 計	1,235,453	\$ 1,354,056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981)	
淨 額	\$ 1,132,472	

註：淨變現價值除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作為淨變現價值之合理估計基礎外，餘按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評價。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股)	帳面價值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註一)	3,520,359	\$ 3,520	—	\$ —	—	\$ 3,520	3,520,359	\$ —	無
新洲企業(股)公司	2,850,000	21,300	—	—	—	—	2,850,000	21,300	無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註二)	215,000	—	—	—	215,000	—	—	—	無
華肝基因(股)公司	333,250	—	—	—	—	—	333,250	—	無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註三)	286,290	—	—	—	200,403	—	85,887	—	無
立新化工(股)公司	1,080,000	10,800	—	—	—	—	1,080,000	10,800	無
合 計		\$ 35,620		\$ —		\$ 3,520		\$ 32,100	

註一：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減損損失。

註二：該投資公司於一〇五年十月十三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士院勤民司寬 105 年度司字第 325 號函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

註三：本年度股數減少係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股數(股)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股數(股)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股數(股)	減 少 金 額	採用權益法計 價之增(減)	獲 配 現金股利	順流交易 未實現損益調整	期 末 股數(股)	未 餘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單價(元)	淨 值 總 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開曼群島商—Amass Investment Co.	1,000,000	\$ 40,799	-	\$ -	-	\$ -	\$ (750)	\$ -	\$ -	1,000,000	100%	\$ 40,049	\$ 40.05	\$ 40,049	無
維京群島商-Bmass Investment Co., Ltd.	15,000,000	1,853,891	-	-	-	-	100,440	(164,800)	(841)	15,000,000	100%	1,788,690	119.40	1,790,954	無
薩摩亞群島商-Cmass Investment Co., Ltd.	23,800,000	735,451	-	-	-	-	35,792	-	(1,090)	23,800,000	100%	770,153	32.46	772,612	無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	27,758	-	-	-	-	2,406	-	-	-	35%	30,164	-	30,164	無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3,750,000	51,020	-	-	-	-	272	(4,331)	-	3,750,000	30%	46,961	12.52	46,961	無
薩摩亞群島商-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13,500,000	294,565	-	-	-	-	(36,547)	-	(2,617)	13,500,000	100%	255,401	19.59	264,502	無
		<u>\$ 3,003,484</u>		<u>\$ -</u>		<u>\$ -</u>	<u>\$ 101,613</u>	<u>\$ (169,131)</u>	<u>\$ (4,548)</u>			<u>\$ 2,931,418</u>		<u>\$ 2,945,242</u>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購料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5,384	105.12.29~ 106.2.4	0.65%~0.95%	新台幣5億元及透支 額度新台幣5千萬	開立5億5仟萬本 票為擔保
華南商業銀行	418	105.12.30~ 106.1.26	0.74%	新台幣1億6千萬	開立2億本票為擔 保
	<u>\$ 5,802</u>				
	=====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 11,488
B 公 司	貨 款	11,234
C 公 司	貨 款	4,097
D 公 司	貨 款	3,784
E 公 司	貨 款	2,303
其他(註)		<u>11,303</u>
合 計		<u>\$ 44,209</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F 公 司	貨 款	\$ 57,544
G 公 司	貨 款	50,082
H 公 司	貨 款	48,737
其他(註)		<u>267,738</u>
合 計		<u>\$ 424,101</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獎金		年終獎金等		\$	134,540
應付賠償損失					65,348
應付折讓款		經銷商折讓款等			58,766
應付廣告費		經銷商獎勵金等			38,128
應付設備款		購置設備支出			30,702
應付工程保留款		工程保固之暫扣款			28,93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3,034
應付營業稅		營業稅應付稅額			18,901
應付包裝費		包裝材料支出			4,802
應付保險費		員工勞健保費等支出			4,087
應付運費		貨物託運支出等			4,077
應付其他費用		修繕費、加工費、委託研究費、 佣金支出等			39,727
				\$	451,043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預收收入	預收工程款	\$ 16,890
預收貨款	預收銷貨貨款	3,971
預收租金	預收出租租金	<u>2,708</u>
		23,569
代收款項	代收檢測費、代扣員工之薪資扣繳稅款與 補充保費等	1,266
合 計		<u>\$ 24,835</u>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油漆塗料等自製產品及商品之銷貨收入		\$	6,472,376
減：銷貨退回			(51,752)
銷貨折讓			(314,915)
銷貨收入淨額			6,105,709
承攬油漆工程之工程收入			139,355
		\$	6,245,064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854,121
加：本期進料	3,536,575
製成品及商品轉入	1,119,758
減：轉列製成品及商品	(110,914)
研發領用及轉列費用等	(2,091)
期末盤存	(718,747)
	<u>4,678,702</u>
間接材料	
期初盤存	10,463
加：本期進料	296,217
減：盤損淨額	(102)
研發領用及轉列費用等	(492)
期末盤存	(10,597)
	<u>295,489</u>
本期原物料耗料合計	<u>4,974,191</u>
直接人工	142,317
製造費用	244,354
製造成本(即製成品成本)	<u>5,360,862</u>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463,977
原料轉入	92,581
減：轉列原料	(1,119,342)
轉列工程材料	(17,856)
進貨折讓	(1,532)
轉列費用等	(18,905)
盤損及報廢淨額	(10)
期末製成品盤存	(462,210)
產銷成本	<u>4,297,565</u>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43
盤損及報廢淨額	121
產銷成本淨額	<u>4,324,329</u>
外購商品	
期初盤存	24,663
加：本期進貨	37,950
原料轉入	18,333
減：轉列原料	(416)
轉列工程材料	(23)
轉列費用等	(558)
期末盤存	(24,702)
進銷成本	<u>55,247</u>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45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淨額	<u>61,492</u>
工程成本	<u>134,919</u>
營業成本總計	<u>\$ 4,520,740</u>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175,075	\$ 98,683	\$ 89,167	\$ 362,925
租 金 支 出	10,738	367	76	11,181
文 具 用 品	1,998	940	384	3,322
旅 費	20,606	614	7,270	28,490
運 費	65,221	112	370	65,703
郵 電 費	2,883	953	99	3,935
修 繕 費	30,057	1,706	2,531	34,294
廣 告 費	151,504	657	336	152,497
水 電 費	539	2	-	541
保 險 費	3,073	501	271	3,845
交 際 費	19,644	1,443	880	21,967
捐 贈	1,605	6,868	-	8,473
稅 捐	1,915	3,726	300	5,941
折 舊 費 用	11,700	3,187	3,544	18,431
各 項 攤 提	12	70	956	1,038
伙 食 費	2,122	1,025	1,285	4,432
職 工 福 利	2,404	957	970	4,331
佣 金 支 出	5,335	-	-	5,335
出 口 費 用	17,194	-	-	17,194
權 利 金	814	-	-	814
什 項 購 置	2,046	940	463	3,449
其 他 費 用	24,295	27,523	35,002	86,820
合 計	\$ 550,780	\$ 150,274	\$ 143,904	\$ 844,958